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

訴願人因懲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編號 11001004 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。」「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……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……。」「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「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學生，其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28 日記大過 1 次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提出學生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，並作成 111 年 3 月 15 日編號 11001004 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：「……主文：申訴無理由，不同意受理申訴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訴願人之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 94 年 8 月 1 日生，為未成年人，依訴願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、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無訴願能力，應以其法定代理人即其父○君及母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共同代理提起訴願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16082434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父○君於聲明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，補送由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（即○君及○君）雙方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，另載明如父母之一方無法行使法定代理權時，亦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。訴願人雖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檢具訴願書補正其父○君之蓋章，惟仍未補正其母○君之簽名或蓋章。訴願人雖陳明○君為馬來西亞人，於訴願人小學入學前已回馬來西亞至今無聯絡，惟並未檢附相關事證資料供核，其迄未補正○君之簽名或蓋章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原處分機關業以 111 年 5 月 12 日華藝學字第 1110266500 號函自行撤銷上開 111 年 1 月 28 日大過 1 次處分及原處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

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